

2006年4月,按照省无委办《关于四川省蜂窝无线电通信基站设置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加强电信、移动基站管理。

同年6月,按照州无管处《关于开展2006年度无线电设备年检换证工作的通知》要求,通知县护林防火指挥部、防汛办、气象局电台年检换证。

第八节 政府采购

一、政府采购中心

2000年10月,全县行政单位推行政府采购试点。2004年,县政府下发《关于全面贯彻〈政府采购法〉的实施意见》提出:新龙县人民政府成立“新龙县政府采购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县长任组长,县财政局(监督管理)、监察局(监督管理)、审计局(审计监督)等有关部门领导任成员。按照分步实施,先易后难,积极稳妥的原则,逐步扩大新龙县政府采购的实施范围,在3年内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经过几年的试行,于2006年正式成立新龙县政府采购中心,中心设在县财政局,负责全县政府采购管理和监督工作。

二、政府采购制度

2004年,县级行政事业单位继续推行政府采购制度。各部门所有通过预算内外资金安排的采购项目及纳入预算的其他资金安排的采购项目要实行政府采购,并合理确定集中采购与分散采购的范围,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活动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一般不高于同类商品的市场最低售价,采购效率更高、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对经常性、小批量的采购项目实行公开招标确定供应商,以定点采购为主的采购方式,简化工作流程,提高采购效率。2004—2006年,规定政府采购项目共四大类23个品种。2000年10月,全县行政单位等推行了政府采购试点。政府采购中心正式成立于2006年,当年发生采购资金达200万元,节约资金达30万元,节约率为15%。

表6-7 2004—2006年政府集中采购项目一览表

类 别	名 称
办公自动化设备	计算机、传真机、复印机、速印机、碎纸机、投影机、扫描仪
家 具	办公家具
专用设备	通信设备、印刷设备、照排设备、网络设备、医疗设备与器械、计划生育设备、消防设备、广播影视、影像设备、图书档案存储设备、体育设备、教育设备、锅炉、电梯
交通工具	公务用机动车辆

第七篇 政 务

第一章 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

第一节 机构与职能

一、机 构

1983年10月，县劳动局、县人事局合并，成立新龙县劳动人事局。1985年4月3日，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新龙县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劳动人事局。1989年7月，撤销县劳动人事局，分设新龙县人事局和新龙县劳动局，县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人事局，老龄工作委员会、安全办公室设在县劳动局，县劳动局下设劳动服务公司、社会劳动保险局、社会劳动力管理局。1990年9月8日，更名县编制委员会为新龙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人事局。1990年11月，县劳动服务公司和县社会劳动力管理局统一更名为县就业服务管理局。1997年6月，合并县人事局、县劳动局为新龙县人事劳动局，下设有办公室、工资福利股、退管股、职改办、调配录用股、考核任免奖惩股、劳动仲裁办公室、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01年10月，经甘孜州委、州政府批准，设置新龙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内设有办公室、工资福利股、退管股、调配录用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公务员管理股、劳动监察仲裁办公室等内设股室；下设就业服务管理局、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2个二级部门；常设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既是县委的工作部门又是县政府的工作部门，挂靠在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2002年1月15日，经新龙县常委会议研究，新龙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成立新龙县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县公费医疗管理办公室并入县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副科级）。2004年4月6日，经州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批，成立新龙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属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内设行政管理机构（副科级）。2004年7月26日，经州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批，成立新龙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副科级）。2006年，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内设有办公室、工资福利股、退休管理股、调配录用股、公务员管理股、职称管理股等内设股室；下设就业服务管理局（人才和劳动力市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下设劳动监察仲裁办）4个二级部门；常设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下设事业登记管理局），2006年底有职工20人。